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

公告编号：第 2019—036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8,100 万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和违约金
-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。由于本次诉讼增加了“17 实达债”违约风险，因此存在“17 实达债”债券其他持有人也提起诉讼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资管”或“原告”）以公司违反债券有关承诺为由起诉本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 8,100 万元；

- 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债券利息 999,739.73 元；
- (3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本金 8,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票面利率 8.5%/年计算）；
- (4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上述本金及到期利息之和 81,999,739.73 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三计算）；
- (5)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；
- (6)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一承担；
- (7) 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本次诉讼开庭时间及地点：待定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发行了“17 实达债”，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17 实达债”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提前赎回“17 实达债”的方案：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、2019 年 5 月 15 日、2019 年 8 月 15 日、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期支付利息，并分别按照发行在外的“17 实达债”券票面总额 10%、20%、20%、50%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需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70.00%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1.00%的股权就履行提前赎回相应债券事宜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时，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昂展”）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截至起诉之日，原告持有“17 实达债”本金合计 8,100 万元。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70.00%股权、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1.00%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原告起诉公司及担保方北京昂展，并提出上述诉讼要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。由于本次诉讼增加了“17 实达债”违约风险，因此存在“17 实达债”债券其他持有人也提起诉讼的风险。

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和原告沟通，争取尽快和原告达成和解。公司将

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